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 批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A202311220007	郑州市荥阳市汜水镇清静沟村村委会第3组的民用耕地在2022年—2023年租给周沟村村民,违规建筑楼房,清静沟村3组村民没有得到补偿。	荥阳市	土壤	<p>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汜水镇清静沟村村委会第3组的民用耕地在2022年—2023年租给周沟村村民,违规建筑楼房,清静沟村3组村民没有得到补偿。”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件中所称的违规建筑楼房为汜水镇周沟村在清静沟村建设的村民灾后重建住房(即周沟社区)。原周沟村受“7·20”特大暴雨引发的洪水灾害影响,村内360户1440人房屋不同程度受地质灾害威胁,占比达80%。因强降雨对坡体造成强烈冲刷,导致坡体出现不同程度的崩塌,部分房屋、窑洞被损毁掩埋,部分坡体表面形成冲沟,严重威胁坡体下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鉴于汜水镇周沟村80%居民受到地质灾害威胁,已不适宜居住,2021年8月27日荥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汜水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荥阳市汜水镇周沟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处理意见的函》中建议汜水镇人民政府上报,将周沟村列入搬迁避让计划。</p> <p>经汜水镇党委政府及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研判,在充分广泛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决定将周沟村整村搬迁至清静沟村,建设周沟社区用于安置灾后重建群众,彻底解决群众的地质灾害避让问题,共安置群众336户、1284人。</p> <p>关于举报件中所称“占用民用耕地违规建筑楼房”的问题:根据《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豫建村〔2021〕238号)中加强政策支持的有关内容“对灾毁急需易地重建的村民住房及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应依据规划科学选址,充分考虑避险因素和节约集约用地,可先行使用土地”。目前已完善的相关手续:周沟村使用清静沟村3组的3.5739公顷林地,2022年3月11日经河南省林业厅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郑〕〔2022〕009号)同意荥阳市汜水镇周沟村灾后重建项目使用荥阳市汜水镇清静沟林地3.5739公顷,2022年11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荥阳市2022年度第二批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22〕110号)同意汜水镇清静沟村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灾后重建周沟社区于2021年12月开工,目前村民灾后重建住房已交付使用。</p> <p>关于举报中所称“村民没有得到补偿”的问题:2021年9月15日,周沟村和清静沟村3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1000斤小麦的市值,小麦价格以当年9月1日当天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周沟村应在每年的9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清静沟村3组下年的租金。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的土地补偿金于2022年5月13日拨付清静沟村3组三资账户,于2023年10月19日发放到清静沟村3组群众手中;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的土地补偿金于2023年2月24日拨付到清静沟村3组三资账户,于2023年11月24日已发放到群众手中。目前,2022—2023年度的补偿金,已按照要求发放到位。</p> <p>二、关于“汜水镇王村乡五里堡村的地租给西关村违规建筑楼房。举报人要求恢复为民用耕地。”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王村镇韩村一组(五里堡自然村)的土地位于汜水镇虎牢关社区(即举报件中西关村)的北出口处,该地块紧邻上汜路,是虎牢关社区群众出行的必经之路。为了群众的出行便利及人居环境美化,经王村镇韩村一组(五里堡自然村)同意,将相邻的12亩土地于2013年10月10日租赁给汜水镇人民政府,用于建设虎牢关社区通行道路、社区绿化、垃圾中转站。经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测绘,套合荥阳市2009年(二调)土地利用现状图,所租用的12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p>	部分属实	荥阳市按照要求办理汜水镇周沟社区灾后重建村民住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汜水镇清静沟村3组土地补偿款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p>一、关于“占用民用耕地违规建筑楼房”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荥阳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周沟村村民灾后重建住房于2023年11月26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23年11月29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已完善到位。</p> <p>二、关于“村民没有得到补偿”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2—2023年度的补偿金,已按照要求发放到位。</p>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1220018	举报地点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祥云街道办事处前王村,举报人反映村书记在无排污证的情况下将污泥,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倾倒在林地,且已影响地下水,对提供的污泥鉴定结果不认同。2023年6月左右,其将该问题向省厅信访办反映未到现场查看。希望解决垃圾非法倾倒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经开区	土壤	<p>一、关于举报人反映“污泥倾倒在林地”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主要负责郑州市部分地区的污水处理,生产期间会产生污泥。因该公司建成运营后未能及时与污水净化相关单位协调好,导致产生的污泥无法及时清理,便委托第三方找地方临时堆放。2015年底,该公司工作产生的大约25000立方米污泥,通过第三方张*文联系到前王村林地承包人王五辈进行协商,在该村东岗林地沙坑内设立临时污泥堆放点(未经办事处、村委会同意)。后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上级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文借用朋友的郑州中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堆放合同。2016年初开始进行污泥清运堆放工作,2016年6月左右,因中央巡视组检查停止了后续的清运堆放工作。该污泥存放沙坑后被渣土所覆盖。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受理该污泥毁损林地案件后,于2019年4月对原倾倒在林地地采取实地勘测、钻孔取样和GPS拐点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污泥占用林地面积为19.446亩。</p> <p>二、关于举报人反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倾倒在林地”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在2017年5月经经开区原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毁林地形成的沙坑面积经国土资源分局核实,并结合经开区林地资源分布示意图,确认该地块挖沙毁林地面积为58.32亩。经开区原农经委立即采取措施,一是及时向市林业局做了事件汇报,市林业局高度重视,林政处处长李峰纪到达现场进行了查看;二是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祥云办事处及祥云派出所相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第一时间暂扣挖沙机械,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五辈(林地承包人)。经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多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五辈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达10亩以上,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在后期办事处组织毁损林地内沙坑回填的过程中,该土地承包人王五辈,通过他人联系港区省立医院建筑工地产生的渣土进行回填,港区管委会要求出区渣土必须有接收地政府出具接收证明才能清运,经王五辈与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刘杰等人协调出具证明后,向前王村林地沙坑内倾倒了1300车,约19000立方米渣土,倾倒了渣土中夹杂建筑垃圾废弃物。</p>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问题,重新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将持续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法规,取得群众的认可和认同,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一、整改情况</p> <p>关于举报人反映“污泥倾倒在林地”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关于污泥堆放区域污泥鉴定及地下水监测,污泥鉴定前期由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后期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地下水及污泥存放区域填埋物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一)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郑州市污泥临时堆存最新情况的说明》显示: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泥经消化工艺处理,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无明显臭味,不滋生蚊蝇,化验结果重金属也不超标,早期存放场地大多位于郑东新区及厂区周边,远离水源地,对周边群众及环境影响小。(二)2019年6月,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存放的污泥上层土、中层污泥及下层土三层均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三)针对林区内2018年时污泥现状,由郑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技术方案,经公开招标后进行处理,施工单位为河北诚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经第三方现场勘测测量,现场污泥总量约2973.4立方米,采用污泥固化的处置方法,对存量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改良污泥成分、消减恶臭的技术要求,消除了存量污泥的环境危害。在对存量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时,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污泥处置前及处置后均进行采样检测,处理前后泥质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四)2021年5月,由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再次组织对污泥清理后区域及原存放地共约19亩地域进行了全面检测。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标准要求。</p> <p>因举报人对相关检测结果不认同,拟重新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将持续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法规,取得群众的认可和认同,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关于举报人反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倾倒在林地”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关于沙坑垃圾回填区域,因该回填区域的回填垃圾及覆土目前已混杂在一起,不具备进行分类条件,经开区参考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结果及专家意见进行处理。经开区原农经委2019年7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回填区域进行了是否达到林地耕种标准的鉴定评估。经专家组论证认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挖沙毁林回填地土层已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可满足林木生长要求。2022年1月,根据前期整改计划安排,祥云办事处对回填区域进行乔木种植,经现场核查新种植乔木已成活。</p> <p>关于举报人反应“对提供的污泥鉴定结果不认同”问题。</p> <p>该问题未办结。对于举报人对前期提供的污泥鉴定结果不认同问题,省、市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地下水、土壤和污泥存放区域进行重新检测。</p> <p>关于举报人反映“2023年6月左右,其将该问题向省厅信访办反映未到现场查看”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七版)